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学〔2021〕11号

关于发布《中北大学“先进班集体”及“优良学风班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“先进班集体”及“优良学风班”评选办法》经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21年8月17日

中北大学“先进班集体”及“优良学风班” 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弘扬优良校风学风，引导广大同学增强集体观念，加强班级建设，共同创造一个朝气蓬勃、团结奋进、勤奋学习的班集体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第二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及“优良学风班”评选表彰范围：学校统一编订的本科生班集体。其中，“先进班集体”需组建一年以上，“优良学风班”需组建一学期以上。

第三章 评选标准

第三条 班级积极开展理论学习，注重组织建设，定期开展活动。全班同学在思想、学习、生活上互相帮助，班级凝聚力强。

1. 班级同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加强思想品德养成。

2. 班主任热爱学生工作，能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关心、爱护学生，能经常深入到学生中去，掌握学生情况，能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工作，有强

烈的事业心，师德高尚，在学生中有感召力。

3.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政治学习、形势政策教育及其它思想政治教育活动。

4. 全班同学重视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行为规范，讲文明、懂礼貌、关心集体、尊敬师长。

5. 班级同学之间相互关心关爱，互帮互助；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能够主动关心帮扶特殊学生。

6. 班级同学严守网络文明规范，坚持弘扬传播正能量，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，自觉抵制错误言论，自觉维护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。

7.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美育、体育、劳动教育和各类社会公益活动、志愿活动，懂得感恩与奉献。

8. 班级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及时到位，每月不少于一次，活动形式新颖，效果良好，班级凝聚力强。

第四条 班级班、团组织健全，建设目标明确、制度健全、措施得力，有积极向上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班风。

1. 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学生能主动遵守制度要求。

2. 班内学生班干部以身作则，善于管理，工作有规划、有落实，真抓实干，能带领同学们出色完成各项任务。

3. 学生骨干严于律己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；班团干部、党员团结一致，相互协作。

4. 班级能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取得一定成绩。

5. 班级学生早操、上课及集体活动等出勤率高；在校院两级上课出勤检查中，旷课率低于 5%。

6. 班级有宿舍卫生管理制度，学习、卫生习惯良好，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。

7. 班级定期召开班会，每月不少于一次。

第五条 班级学风严谨，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认真，学习气氛浓厚，较好地完成各项学习任务，学习成绩整体优良。

1.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勤奋，锐意进取，努力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，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。

2. 全班同学学期考试成绩在同年级本专业中名列前茅。

3. 班级同学平均学分绩点高于 3.0（卓越班、实验班同学平均学分绩点高于 3.2）。

4.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5 的同学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 20% 及以上。

5.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6 的同学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20%。

6. 班干部和学生党员的个人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均在班级前30%。

7. 班级同学补考前课程成绩不及格门次学期累计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20%。

第六条 班级注重全面发展，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各级各类科技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，营造出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，全班同学自觉加强体育锻炼，提高综合素质。除免测同学外，班级同学体质健康测试一次性达到及格标准(≥ 60 分)率不低于95%。

第七条 班级同学遵纪守法，无违法情况，无因违规违纪或不实言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况，无考试作弊现象，无重大恶性事故，无同学因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，因轻微违纪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的同学数不超过2人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“优良学风班”的评选由学校统一部署，学院（校区）具体实施，于每学期开学初，即每年的3月和9月进行评选，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学院（校区）同年级班级总数的25%。

第九条 “优良学风班”的评选分学院（校区）和学校两级依次开展，分初评、终评两个环节进行。

1. 各学院（校区）按照评选办法和推荐名额，制定《XX学院（校区）优良学风班评选实施细则》，并公布通知，开展评选。

2. 符合评选标准的班级班主任作为班级负责人，向学院（校区）提交申请，如实填写各项数据。

3. 学院（校区）组建评审小组，审核班级申报资料，审核后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评议确定本学院（校区）拟推荐的获奖班级名单。

4. 学院（校区）将拟推荐的获奖班级名单向本学院（校区）学生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学生处。

5. 学生处对各学院（校区）上报的班级名单进行审核，并组织评审组通过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。

6. 学生处将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第十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于每年的 10 月采取资格审核申报直接授予的方式进行，同一学年内两次获得“优良学风班”的班级申报后授予“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

第十一条 学校为获得“优良学风班”荣誉称号的班级颁发奖状，并奖励班级建设和活动经费 500 元/班。

第十二条 学校为获得“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的班级颁

发奖状。

第六章 纪律追究

第十三条 评选表彰后，若已获表彰班级发现在评审过程中有学生违纪、弄虚作假等有违“先进班集体”及“优良学风班”称号的不良现象，将取消其荣誉称号，并根据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《中北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》（校学〔2011〕13号）、《中北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（校学〔2011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